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莊志成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9,9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）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81,8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）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,6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4 庸另行聲請。